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A17 版)
于 2,790 万股(不含 2,79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共计剔除 517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1,197,560 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 39,955,180 万股的 2.9973%。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273 家,配售对象为 9,415 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 38,757,620 万股,网下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2,709.16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 (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0.8900	20.878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20.8900	20.8825
基金管理公司	20.8700	20.8753
保险公司	20.8900	20.9009
证券公司	20.8900	20.8645
期货公司	-	-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20.8300	20.8300
理财公司	20.9200	20.9226
合格境外投资者	20.9000	20.2720
其他(含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20.9000	20.8481

(三) 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9.68 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 20.8784 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48.0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68.7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171.5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195.6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结合发行人经营模式以及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维度,本次发行同时披露可以反映发行人行业特点的市净率。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 2.33 倍(每股净资产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

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数计算);

(2) 2.00 倍(每股净资产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2.1.3 条的第二套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本次发行价格乘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数)为 366.59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47.05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因此,发行人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四)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19.68 元/股,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8 家投资者管理的 29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19.68 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109,140 万股,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265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9,386 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38,648,480 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2,701.53 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

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 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 2026 年 4 月 3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62.61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 日 收盘价 (元/股)	T-3 日 总市值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归母净利润 (亿元)	2024 年扣 非前 EPS (元/股)	2024 年扣 非后 EPS(元/股)	2024 年静 态市盈率 (扣非前)	2024 年静 态市盈率 (扣非后)	2024 年市 净率(倍)
600684.SH	长电科技	38.29	685.17	276.19	0.8895	0.9649	42.57	44.27	2.48
002156.SZ	道通微	40.42	613.41	146.91	0.4495	0.4093	90.53	98.76	4.18
002185.SZ	华天科技	11.36	371.05	166.59	0.1887	0.0102	60.21	1,110.29	2.23
688362.SH	浦创电子	38.02	156.07	25.11	0.1616	-0.0617	236.30	-	6.22
688352.SH	硕中科技	11.87	141.14	60.03	0.2635	0.2327	45.05	51.01	2.35
688372.SH	伟测科技	133.40	223.80	26.19	0.7643	0.6426	174.53	207.58	8.54
603005.SH	晶方科技	26.66	173.87	42.76	0.3276	0.3320	68.79	80.30	4.07
算术平均值(剔除异常值)							102.43	96.39	4.29

数据来源:ifind,数据截至 2026 年 4 月 3 日(T-3 日);

注 1:市盈率及市净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下转 A19 版)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上接 A17 版)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96.39 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265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9,386 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38,648,480 万股,约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2,701.53 倍。

(4)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 48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 19.68 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 502,757.41 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 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的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80,000.00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19.68 元/股和 25,546.6162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 502,757.4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24,897.30 万元(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477,860.11 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

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限售期
1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上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北京摩电生成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沐曦微电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2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3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参与限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15	中金盛合芯途共富一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股票限售期限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经纪商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

科创板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第七十二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暂停或者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T+2 日)16:00 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6 年 4 月 13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

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6 年 3 月 31 日(T-6 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解证券市场的特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8 日